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
九、 中介机构声明.....	24
十、 中介机构信息.....	27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汇博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博股份
证券代码	871462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为工业客户提供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从单柜到产线再到智能整厂的多层次、多种类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和系统；为各类大中专院校、各类技工院校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机器人、一体化、电气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控制等相关专业教学和实训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微微
联系方式	0512-8717137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03,59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751,863.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51,020,844.96	620,160,874.90
其中：应收账款	108,991,989.32	153,283,992.69
预付账款	30,272,282.47	52,407,547.33
存货	122,546,305.87	180,639,540.70
负债总计（元）	244,468,024.65	269,728,991.50
其中：应付账款	73,140,548.40	88,670,26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6,251,010.69	350,021,03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3.04
资产负债率（%）	54.20%	43.49%
流动比率（倍）	1.52	2.09
速动比率（倍）	0.96	1.3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846,381.25	295,207,00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252,564.31	33,023,357.59
毛利率（%）	37.04%	40.67%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69%	1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0%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91,806.77	-67,739,59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1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上涨了37.50%，其中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涨了10.33%，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及长期借款增长所致；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 69.72%，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2,500,000 元，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长。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同比增长 40.64%，主要原因是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客户付款节奏阶段性放缓，导致应收增长。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长 73.12%，主要原因是潜在需求增加，采购订单增加，预付款增多。公司 2019 年末存货比上年末同比增长 47.41%，主要原因是潜在需求增加，缩短供货周期，公司提前备库导致存货增加。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同比增长 21.23%，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订单增加，应付款项大幅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207,007.16 元，较上年增长 11.46%，主要原因系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行业市场稳定发展，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23,357.59 元，较上年降低-6.3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收入比 2018 年减少，进而导致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降低。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91,806.77 元、-67,739,597.12 元，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业务量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随之增加，综合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0%、43.49%，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19 年度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25 亿元。此外，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6 元、3.04 元，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的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0.32 元，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有降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公司 2019 年净资产增加较多，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30，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增加，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流动负债略有增加，综合导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和 2.0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是由于公司客户付款节奏阶段性放缓；存货周转率为 1.50 和 1.16，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是由于公司提前备库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04%、40.67%，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增加；此外，公司加大了对成本的控制，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略有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专门从事智能制造及机器人技术机电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为工业客户提供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从单柜到产线再到智能整厂的多层次、多种类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和系统；为各类大中专院校、各类技工院校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机器人、一体化、电气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控制等相关专业教学和实训整体解决方案。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发行中

介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020年3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6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均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7,803,595股,认购单价为3.3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5,751,863.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锐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长	7,000,000	23,100,000.00	现金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424,103	1,399,539.90	现金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352,820	1,164,306.00	现金

	合伙)				
4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26,672	88,017.60	现金
合计	-	-	7,803,595	25,751,863.50	-

(1) 成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男，197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身份证号为 2310021978*****，是公司董事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成锐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967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173,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1-11-28 至 2031-11-27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汇博股份的董事王玲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汇博股份在册股东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LPD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3 室-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1 万元

营业期限：2016-08-31 至 2036-08-3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汇博股份的董事韩迅在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246968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22 号楼 22-302 室

法定代表人：盛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08-28 至 2032-08-28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汇博股份在册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是否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成锐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发行对象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发行对象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95；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1。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Y48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46。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汇博股份收盘价格为3.77元/股，与本次发行的定价较为接近。但整体而言，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从每股净资产情况来看，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4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从前次发行情况看，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7.5元/股。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且公司有在近期快速募集到更多资金支持公司更好发展的需求，公司在总结前次定向发行经验的基础上，与潜在认购方即公司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意愿强烈。因此，经与在册股东沟通后，公司拟采取比前次定向发行更低的价格，面向公司在册股东进行股票发行，以期可以更快速、顺畅的募集到足额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定价已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发行对象仅面对公司在册股东，因此，定价低于公司市场公允价值，经公司与潜在认购方沟通，无意向参与认购的股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均出具了意向书，放弃参与汇博股份本次拟以每股3.3元的价格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并承诺与汇博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从会计处理角度来看，公司2019年10月完成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由于前期定向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短，若本次面向在册股东的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的在册股东同时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涉及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有关的对象等，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前述各因素，并与在册股东中潜在认购方沟通后确认，虽然本次定价低于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但本次定向发行仅面向公司在册股东，发行价格通过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对于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若最终认购的在册股东中部分认购人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涉及与公司获得

其服务有关的对象时，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此部分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适用股份支付；若最终认购的在册股东中部分认购人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范畴，亦不属于公司获取其服务相关对象的情形，其相关股份的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认购的原因仅仅为保持其老股东自身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出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此部分老股东不属于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公司针对此部分在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无需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公司股票现无活跃交易市场的情况下，公司公允价值确定会参考估值技术或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等方式确定。具体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均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成锐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认购的股份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范畴，亦不属于公司获取其服务相关对象的情形，其相关股份的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认购的原因仅仅为保持其老股东自身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出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公司针对此部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需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拟采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判定依据。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即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7.48元/股。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此次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7.48元/股-3.30元/股）*700万股=2,926万元，确认当期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拟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2,926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926 万元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803,595 股（含 7,803,59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751,863.50 元（含 25,751,863.5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认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为 7,803,595 股,最终认购金额为 25,751,863.50 元。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面向在册股东的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的在册股东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若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无限售安排的说明

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每股

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500,000.00 元（含 187,5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12,500,000.00 元出资到位。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9]B07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32250198883600002679 的募集资金专户。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之日，前次募集资金 112,500,000.00 元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增加实缴出资——全资子公司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	4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人力成本、差旅费	3,758,183.03
本次发行费用	1,867,000.00
银行手续费	1,875.13
四、利息收入总额	43,880.6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16,822.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25,251,863.50
2	本次发行中介费用	500,000.00
合计	-	25,751,863.5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251,863.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9,251,863.50
2	人力成本、差旅费	6,000,000.00
合计	-	25,251,863.50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机器人本体及系统应用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工业机器人和教育机器人两个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目前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公司以打造服务型制造企业为目标，拟加速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前期需大规模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且从项目立项、实施、到验收的时间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在标准化产品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亦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而带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中介费用 500,000.00 元（含税）。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900003766）。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共计 2 个，分别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4%；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4%。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查询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本次发行对象成锐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理财产品，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法人。如本次发行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则国有股东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等资料报送给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备案。公司取得

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国有法人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公司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 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7,803,595 股（含 7,803,595 股），拟发行股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78%。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53% 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控股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5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薛

加玉直接持有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63.6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7,803,595 股（含 7,803,595 股），拟发行股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78%，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加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行业依赖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机器人相关技术及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及相应的软件系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受工业领域中下游行业机器人需求以及国内各院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规模的影响。如果智能制造和工业机器人领域中下游行业（如陶瓷卫浴行业）或实训室建设发展的需求低迷，将会造成公司产品需求减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企业知名度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此外，市场新进入者也会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可能会丧失已积累的客户，进而失去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3、定制化业务模式及客户开发风险

公司在产品标准化的基础上为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行业的技术门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可以根据用户的特定需求提供特定产品。带来的风险即项目实施周期变长，占用资金较大（但定制类项目毛利水平较高）、不能批量复制，使得规模经济效应不明显。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工业客户、发掘新需求，以实现业务的不断增长。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导致新客户开发出现断档，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季节性风险

公司业务板块分为工业板块和教育板块。在工业板块，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受主要客户性质影响较大。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教育板块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学校，受学校学期制和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项目交付客户验收一般多发生在第四季度。通常第四季度公司收入比其他季度多，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3,283,992.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92%，主要原因是下游公司付款节奏阶段性放缓，导致应收增长。倘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坏账计提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也是价值和利润的主要创造者，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化研发团队，公司面临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研发、设计、市场人员流失或者紧缺，特别是在公司工作多年的核心技术员工的流失，会造成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减弱，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成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增资扩股由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购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增资扩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增资价款的时间以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时间为准。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成锐：本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甲方作为乙方董事长，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限售要求。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之日起30天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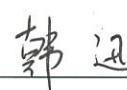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成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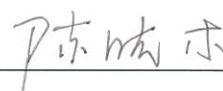

王振华


秦 磊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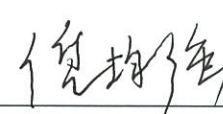

韩 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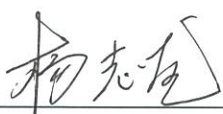

魏 冬


陈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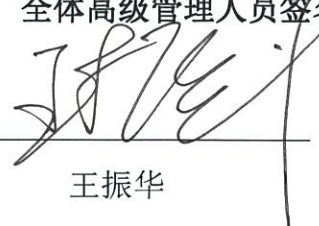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荣昌


倪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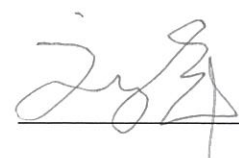

杨志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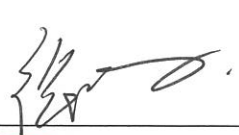

王振华


秦 磊


禹鑫焱


崔晓辉


李洪波


张微微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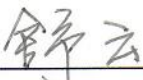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4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接上页）：


舒云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加玉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18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薛加玉

2020年 5月14日

九、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晓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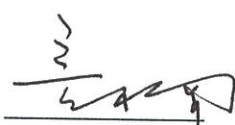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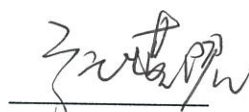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


张燕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侯克丰
刘勇 侯克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32050001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克丰 32020028006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5 月 14 日

十、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负责人	张晓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莱、顾昊
联系电话	021-38677897
传真	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张燕珺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侯克丰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_____

2020 年 4 月 7 日